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20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2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，省级资金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待 2019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调整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

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地区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							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									应抵扣以前年度清算资金	提前下达2020年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待抵扣金额	备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（人）					省财政分担比例	应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（万元）（按2018年学生人数）					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教学点个数（个）	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教学点在校生人数（人）	资金安排差额人数（人）	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省财政分担比例	应提前下达2020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（按2018年学生人数）			省以上财政负担金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计	小学	初中	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	省财政分担比例		其中：中央资金	其中：省级资金	总计	其中：省以上财政分担	市县分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列序号	①-②-③	②	③	④	⑤	⑥	⑦-⑧-⑨	⑩=（②*④）*（①-⑤）*（⑥-⑦）/10000	⑪=（②*④）*（①-⑤）*（⑥-⑦）/10000	⑫=（②*④）*（①-⑤）*（⑥-⑦）/10000	⑬	⑭	⑮=⑬*⑩/10000	⑯=⑬*⑫/10000	⑰-⑱	⑲-⑳	㉑=㉒+㉓	㉔	㉕	㉖	㉗	㉘	㉙	㉚	㉛	㉜	㉝	㉞	㉟	㊱	㊲	㊳	㊴	㊵	㊶	㊷	㊸	㊹	㊺	㊻	㊼	㊽	㊾	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汕尾市	380526	263472	117054	1150	1950	0.6	53124	52672	452	241	10663	13437	1150	*	1545	0	54217	-446	53771	20787	3298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